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华先生以及股东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交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平阳诚朴”大投资者利益，上述股东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诺主体持续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60,600,600	65.14%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2%

二、承诺的具体内容：

1.本公司承诺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华先生以及股东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交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不再参与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原承诺人尤小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承诺，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蔡晓涛先生和李洁女士，持续督导期间将接替尤小华先生继续履行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承诺，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承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吴证券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卞大勇先生和蔡晓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原承诺人卞大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本公司承诺，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蔡晓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卞大勇先生继续履行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承诺，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蔡晓涛先生和李洁女士，持续督导期间将接替卞大勇先生继续履行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承诺，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承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李洁女士简历

李洁女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资格，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二部业务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鸿日达首次公开发行、济南城建公司债等。

本公司董事会对李洁女士的工作能力表示高度认可，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股东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将于本次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0757-63220044

3.电子邮件：dz@delian.cn

4.保荐代表人：杨春林、周洁

5.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德联大厦16层

6.电子邮件：020-60932216

7.电子邮箱：ludengcheng@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徐工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监会主席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曦先生回避表决。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

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000股，占目前公

司总股本的2.83%。

（三）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按股数计算的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陈曦 员工 总裁 4,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王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00,000 0 1,800,000 1,800,000

黄勇 财务总监 3,600,000 0 1,800,000 1,80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八人) 13,500,000 0 6,750,000 6,750,000

合计 24,700,000 0 12,350,000 12,350,000

注1：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五、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该11名激励对

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A，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000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相关公告。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

安排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

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本次可解

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为11人，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王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

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方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

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为12,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